(上接B074版)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67,086.67(注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60.3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43,433.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64,198.9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64.74% | | | | | | | | |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 (注2) | 9,889.21 | 6,450.71 | 6,450.71 | – | 6,446.21 | -4.50 | 99.93 | 2018年7月 | 2020年1-6月销售收入6,757.47万元,税后净利润552.49万元 | 否 | (注2) |
|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 (注3) | 35,000.00 | 15,075.78 | 15,075.78 | – | 15,063.18 | -12.60 | 99.92 | 2018年7月 | 2020年1-6月销售收入8,517.09万元,税后净利润416.60万元 | 否 | (注3) |
|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 (注4) | 16,950.00 | 1,288.72 | 1,288.72 | – | 1,281.91 | -6.81 | 99.47 | 项目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4) |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 (注5) | 4,914.80 | 505.80 | 505.80 | – | 500.00 | -5.80 | 98.8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5) |
|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 | | 7,000.00 | 7,000.00 | – | 6,604.14 | -395.86 | 94.34 | 2018年10月 | 2020年1-6月销售收入2,465.4万元,税后净利润131.66万元 | 否 | (注6) |
|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 | | 36,433.00 | 36,433.00 | 160.32 | 34,303.53 | -2,129.47 | 94.16 | 尚未达产 | 尚未达产 | 尚未达产 | (注7) |
| 合计 | | 66,754.01 | 66,754.01 | 66,754.01 | 160.32 | 64,198.97 | -2,555.04 | 96.1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详见《四(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决策信息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报告期期末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详见《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详见《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详见《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报告期期末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4,364,633.86元,形成原因系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后,新项目尚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报告期期末无 | | | | | | | |

注1:募集资金总额含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形成可抵扣增值税 3,557,039.59元。

注2: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原承诺投资9,889.2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889.21万元,流动资金2,00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6,446.21万元,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拟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6,450.71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3,438.5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四(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注3: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原承诺投资35,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1,000.00万元,流动资金4,000.00万元。 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15,063.18万元,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15,075.78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19,924.22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四(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注4: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原承诺投资16,950.00万元,其中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 4,153.50 万元、设备及模具购置 9,076.50 万元、流动资金 3,720.00 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1,281.91万元,包括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283.37万元及设备及模具购置998.54万元。由于北京产业政策的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拟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1,288.72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中7,000.0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及8,661.28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四(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注5: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原承诺投资4,914.8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500.00万元,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505.80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4,409.0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四(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注6: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计划总投资68,000.00万元, 主要投资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设备及模具购置,其中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为7,00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04.14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94.34%,公司厂房已建成投入使用,设备基本到位投入使用,项目于2018年10月达产。

注7: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内容为土地购置、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计划项目总投资98,68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36,433.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34,303.5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94.2%,尚未达产。

附表2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97,852.8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 | | | | | 5,995.7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31,786.74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注2) | 无 | 30,211.84 | 30,211.84 | 30,211.84 | 1,380.71 | 4,504.99 | -25,706.85 | 14.91% | 尚未达产 | 尚未达产 | 尚未达产 | 否 |
|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注3) | 无 | 30,711.35 | 30,711.35 | 30,711.35 | 3081.82 | 11,775.40 | -18,935.95 | 38.34% | 尚未达产 | 尚未达产 | 尚未达产 | 否 |
|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注4) | 无 | 26,519.22 | 26,519.22 | 26,519.22 | 1,533.24 | 3,706.35 | -22,812.87 | 13.98% | 尚未达产 | 尚未达产 | 尚未达产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11,800.00 | 11,800.00 | 11,800.00 | – | 11,8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99,242.41 | 99,242.41 | 99,242.41 | 5,995.77 | 31,786.74 | -67,455.67 | 32.0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报告期期末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详见《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详见《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详见《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报告期期末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437,364,576.31元,形成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报告期期末无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发生的募投项目支出,不包含置换的先期投入的部分。注2: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30,211.84万元, 主要投资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购置生产设备,其中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为30,211.84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4,504.99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14.91%,尚未达产。

注3: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计划总投资32,778.06万元, 主要投资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购置生产设备,其中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为30,711.35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11,775.4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38.34%,尚未达产。

注4: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计划总投资26,519.22万元, 主要投资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购置生产设备,其中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为26,519.22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3,706.3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13.98%,尚未达产。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源科技")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公司拟与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目前对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通林")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天津安通林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本次将为天津安通林提供不超过18,0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风险提示:未来是否能如期收回上述借款及利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监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与运作,积极防范和化解借款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对常源科技提供财务资助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的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公司拟向常源科技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按季度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二)对天津安通林提供财务资助

天津安通林是本公司与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天津安通林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现金流的需求较大。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以适应未来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目前对天津安通林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天津安通林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公司目前对天津安通林的持股比例为90%,本次将为天津安通林提供不超过18,0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天津安通林的持股比例为10%,本次将为天津安通林提供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2、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两项财务资助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一)常源科技的基本情况

名称: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XBNJ3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738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99号3号厂房A区

法定代表人:邵月华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47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研发和应用;自动化机械产品、模具的设计;模具、仪器设备的制造和维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制品、机械产品、塑料制品、计算机及相关部件、钢材、金属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的生产;计算机及相关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自有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车身装备技术开发;车身焊装;工装治具、汽车检具、焊装夹具及标准件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汽车模型设计;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上海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

(二)天津安通林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5PB6W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9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2号

法定代表人:孙峰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03月30日至2047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 汽车饰件、模具的生产、加工、设计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2、财务资助对象的财务情况

常源科技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463,852,352.54元,净资产-5,176,355.42元,负债总额469,028,707.96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25,560,264.87元,净利润-10,003,009.59元。

天津安通林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671,547,406.94元,净资产70,863,188.84元,负债总额600,684,218.10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217,791,909.01元,净利润-647,485.43元。

3、交易双方的关系说明

常源科技和天津安通林均是纳入本公司财务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4、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研和风险评估。

三、交易的风险及防控

公司未来是否能如期收回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及利息,存在不确定性。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严格监控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积极防范并消除相关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此外,常源科技的另一名股东上海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虽未同比例对常源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但若常源科技未按时归还该笔借款,上海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按其持有的常源科技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常源科技和天津安通林目前均处于快速发展期,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其生产经营及投资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帮助其快速发展,获得财务资助后,将在短期内迅速增强资本实力,有助于其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利于提高其行业竞争实力。公司作为上述两家财务资助对象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是基于对其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有望未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近12个月内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 公告编号 | 财务资助对象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额度 | 期限(在此期限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
|---|---|---|---|---|
| 2019-060 |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不超过0.9亿 | 2019.08.08-2021.08.07 |
| 2019-068 | 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不超过1亿 | 2019.09.20-2021.09.19 |
| 2019-069 |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不超过0.9亿 | 2019.09.03-2020.09.02 |
| 合计 | – | – | 不超过2.8亿 | – |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在江苏省常熟市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新公司名称拟定为"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常熟常春的设立尚需获得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常熟常春成立后,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相关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为了适应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向集团化管控模式下的运营管理转变,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在江苏省常熟市投资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新公司名称拟定为"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常熟常春"),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拟为:"从事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工商信息以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持有常熟常春100%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投资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名称: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人及出资方式:计划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注:上述信息以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将持有常熟常春100%的股权,因此本次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出资,拟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的短期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常熟常春后,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设立的常熟常春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常熟常春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平台,有助于实现公司向集团化管控模式下运营管理转变的新格局,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常熟常春的设立尚需获得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常熟常春成立后,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Changshu Automotive Trim Group Co., Ltd.

●公司 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取得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Changshu Automotive Trim co.,Ltd."变更为"JiangsuChangshu Automotive Trim Group Co., Ltd."。公司变更后的中、英文名称,以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工商信息为准。同时,《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将作相应修订。

公司 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因公司名称变更所涉及的一系列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系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以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更高效地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简称"《公司章程》")、《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简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关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u Automotive Trim Co., Lt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Changshu Automotive Trim Group Co., Ltd.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0,000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086,329元。 |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罗小春、王卫清、吴海江、苏建刚、陶建兵、汤文华、陶振民、张永明、王惠君、徐选、Todd Edward Fortner、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arbou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资本(天津)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海清科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春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0333.2407万股,340.3163万股,340.3163万股,340.3163万股,340.3163万股,340.3163万股,340.3163万股,2784.4062万股,260.4万股,210万股,210万股,1856.2709万股,928.1349万股,154.6892万股,309.3785万股,618.7571万股,773.4462万股,309.3785万股,105万股,105万股,出资方式为以各自在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份。 | 第十八条 公司2012年11月5日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000万股,发起人为罗小春、王卫清、吴海江、苏建刚、陶建兵、汤文华、陶振民、张永明、王惠君、徐选、Todd Edward Fortner、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Harbou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清科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春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0333.2407万股,340.3163万股,340.3163万股,340.3163万股,340.3163万股,340.3163万股,340.3163万股,2784.4062万股,260.4万股,210万股,210万股,1856.2709万股,928.1349万股,154.6892万股,309.3785万股,618.7571万股,773.4462万股,309.3785万股,105万股,105万股,出资方式为以各自在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份。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2,086,329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相关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当符合章程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二、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相关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三十五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 | 第三十五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二)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三)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四十六条 ……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第四十六条 ……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 缺少的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 |

三、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明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明确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 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 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
|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 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 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 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五十五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第五十六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 删除。其后的条款序号随同调整。 |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 常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价自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触发"常汽转债"

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常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如公司触发"常汽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常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常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常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9,924,24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99,242.4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6号文同意,公司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汽转债",债券代码"113550",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93元/股。2020年7月16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常汽转债转股价格由9.93元/股调整为9.65元/股。

根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常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2020年7月16日权益分配前为12.91元/股,权益分配后为12.55元/股),已触发"常汽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常汽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常汽转债"于2019年12月12日上市,存续时间较短,目前相关募集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常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常汽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如公司触发"常汽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常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常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常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15: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下称"常源科技")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投资所需,同意公司向常源科技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按季度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通林") 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以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目前持股比例对天津安通林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公司对天津安通林的持股比例为90%,本次将为天津安通林提供不超过18,0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天津安通林的持股比例为10%,本次将为天津安通林提供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公司将严格监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与运作,积极防范并消除借款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向集团化管控模式下的运营管理转变,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在常熟市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拟为:从事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所有议案均已于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35 | 常熟汽饰 | 2020/8/2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3日8:00-16:00

(二)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未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资料送达地点或邮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15500。

(四) 联系方式:

电话:0512-52330018

电子邮箱:csqs@caip.com.cn

联系人:曹胜、周子茹、赵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